(上接B21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王孜外，其他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王孜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394,053股（含35,394,053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孜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6.66%（含6.66%），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2.3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王孜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限售期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王孜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	221,500.00	150,000.00
合计	221,500.00	150,000.00

注：1、此处网络剧指仅在网络渠道播出的连续剧，电视剧主要是定位“网台联动”的精品连续剧；

2、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合作投资方在电视剧网络剧项目中的总投资预算。该总投资预算综合考虑电视剧行业近期投资成本、物价上涨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而制定。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各种公告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拟投入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7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

自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量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拟另行考虑启动新的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与参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10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与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9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慈文传媒”）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35,394,053股（含35,394,053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2016 年2月26日，公司与王孜女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王孜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马中骏的妻子，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王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联人将回避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仍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孜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581026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南路**号**号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依水庄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业和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舞蹈学院	2009.1至今	现代舞教授、编导	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不会与王孜女士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发生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394,053股（含35,394,053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孜女士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6.66%（含6.66%），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王孜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孜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	221,500.00	150,000.00
合计	221,500.00	150,000.00

注：1、此处网络剧指仅在网络渠道播出的连续剧，电视剧主要是定位“网台联动”的精品连续剧；

2、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合作投资方在电视剧网络剧项目中的总投资预算。该总投资预算综合考虑电视剧行业近期投资成本、物价上涨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而制定。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王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发行对象王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详见附件六《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将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详见附件七《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各种公告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拟投入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8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公司拟以25.24元/股的价格向杭州银之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周淑华、王玫、上海淮茂投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恒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姬、白一鹏、林楠、马可共10名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42,000,000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00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67号）》；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7号）》。

二、公司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量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拟另行考虑启动新的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与参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10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与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中骏、叶碧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0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3日15:00至2016年3月14日15:00。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一楼会议室

8. 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下述事项：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认购方式

（7）限售期

（8）募集资金投向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王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为深证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除议案8外的其他议案，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议案以没有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3月9日、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703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见附件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6年3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请出示上述有效证件原件。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343”；投票简称为“慈文投票”。

3.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 2.1，2.02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 2.2，依次类推。对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1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2
3.3	发行对象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3.6	认购方式	3.06
3.7	限售期	3.07
3.8	募集资金投向	3.08
3.9	上市地点	3.09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3.11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11
议案4	《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王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确认投票完成。

4.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的时间：2016年3月13日15:00至2016年3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上述网络投票方法详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3623250

传真号码：021-33623251-802

联 系 人：陈则友、罗士民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703室

邮政编码：200082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会议回执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	发行对象			
3.4	发行数量			
3.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6	认购方式			
3.7	限售期			
3.8	募集资金投向			
3.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